**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LFDC-2025013**

**项目名称：厦门古龙房地产有限公司灵活用工项目承揽服务**

**（三）（重新招标）**

**招 标 人：****厦门古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投标提醒**

为避免因投标人疏漏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请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务必认真阅读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中所列各项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作废或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均为关键条款，负偏离或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文件作废或投标无效。**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一张★号条款汇总表，避免因投标文件的顺序被误认定为没有提供。**
3. 招标文件如有变更（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招标人将通过厦门轻工集团官网（网址：https://www.[xmqinggong.cn](https://www.xmqinggong.cn/)）或轻云发布通知，请投标人关注并及时下载。
4. 为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请务必考虑交通拥挤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提前做好出行安排，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以投标人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为准。
5. 投标保证金（如有）手续办理完毕后，请再次核对账号、收款单位、开户银行是否正确，是否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另外单独提交一份保证金缴交凭证复印件，以便及时核对保证金到账情况和办理保证金退还。
6. 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章、投标代表签字的均应按要求盖章、签字，其他材料若无法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至少要盖骑缝章（包括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彩页等佐证材料）。
7. 为确保投标文件密封的完好性，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须确保密封的牢固性，投标文件的封口包括文件袋的袋口、袋底及侧边均应按要求进行密封。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监标人在检查投标文件过程中因密封不符合规定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所有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自主招标公告 4](#_Toc156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67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投标说明  5](#_Toc158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6](#_Toc285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8](#_Toc24036)

[第一节 说明 9](#_Toc5625)

[1 适用范围 9](#_Toc31362)

[2 定义 9](#_Toc8057)

[3 合格的投标人 9](#_Toc3594)

[4 投标费用 10](#_Toc27239)

[第二节 招标文件 11](#_Toc23505)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_Toc14339)

[6 招标文件的异议、澄清 11](#_Toc1616)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_Toc22066)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_Toc19421)

[8 要求 12](#_Toc14805)

[9 投标文件语言 12](#_Toc17976)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_Toc5278)

[11 投标有效期 13](#_Toc11116)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_Toc2798)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_Toc17111)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14](#_Toc4414)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_Toc5974)

[14 开标、评标时间 15](#_Toc30231)

[15 评标委员会 15](#_Toc30694)

[16 投标文件的初审 15](#_Toc1206)

[1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_Toc8763)

[18 比较与评价 16](#_Toc19907)

[第六节 定标与签订合同 17](#_Toc3863)

[19 定标准则 17](#_Toc20164)

[20 中标通知 17](#_Toc22129)

[21 签订合同 17](#_Toc13882)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9](#_Toc4517)

[第一节 服务要求 19](#_Toc12674)

[1 项目介绍 19](#_Toc5184)

[2 招标内容 19](#_Toc23286)

[3 服务期 19](#_Toc22575)

[第二节 投标报价要求 21](#_Toc20965)

[1 投标要求 21](#_Toc8274)

[2 报价要求 21](#_Toc4941)

[3 付款方式 21](#_Toc11462)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22](#_Toc858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30309)

[1.投 标 函 33](#_Toc14929)

[2.开标一览表 34](#_Toc21317)

[3. 服务承诺书（投标人自拟，包括人员配备、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 35](#_Toc5554)

[4.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36](#_Toc13379)

[5.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材料（投标人自拟） 40](#_Toc15861)

# 第一章　自主招标公告

我司就**厦门古龙房地产有限公司灵活用工项目承揽服务（三）（重新招标） 项目**进行自主招标，本项目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编号：GLFDC-2025013

**2、招标项目名称、数量及主要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最高控制价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 1 | 厦门古龙房地产有限公司灵活用工项目承揽服务（三）（重新招标）项目 | 1项 | 89.97万元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
| 注：1、本项目为一个合同包，投标人按合同包投标，对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 | | |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投标人需提供可证明自身具备合法合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合作相关资质。

3.3投标人需提供近3年以来（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福建地区人力资源服务业绩：不少于1个。

3.4投标文件签字代表即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该代表的授权书原件。

3.5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即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5 日上午12:00止（正常工作时间，节假日除外），通过本公告附件或厦门轻工集团官网（网址：https://www.[xmqinggong.cn](https://www.xmqinggong.cn/)）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应于 2025 年 3月 5 日 12 时之前提交到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66号轻工大厦18楼厦门古龙房地产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6、开标：招标人自行组织开标，定标后将结果通知投标人。

7、招标文件如有变更（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控制价通知等），招标人将通过厦门轻工集团官网（网址：https://www.[xmqinggong.cn](https://www.xmqinggong.cn/)）或轻云发布通知，请投标人关注并及时下载。

8、投标有关事宜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13400669620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66号轻工大厦18楼

邮箱：gulongzb@163.com

厦门古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投标说明

本须知前附表1的内容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内容对应的。如果有不一致，应以本附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厦门古龙房地产有限公司灵活用工项目承揽服务（三）（重新招标）**  招标编号：GLFDC-2025013  招标人名称：厦门古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66号轻工大厦18楼  项目内容：详见“附：招标项目一览表”及第三章 |
| 2 | 本项目最高控制服务费率（含税费）为：  🗹 模拟服务费83.40万元，最高控制服务费率7.88%，最高控制价89.97万元（含6%税费）。  【价格按照模拟服务费83.40万元\*{1+投标服务费率（含6%税费）}计算】 |
| 3 | 资格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的“资格性要求” |
| 4 | 投标文件提交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
| 5 |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
| 6 |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在30个日历天内与招标人联系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3条“合格的投标人”。 |
| 2 | 投标人不满足下列规定的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需提供可证明自身具备合法合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合作相关资质。  3. 投标人需提供近3年以来（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福建地区人力资源服务业绩：不少于1个，应附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4.投标文件签字代表即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该代表的授权书原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原件备查。 |
| **符合性要求**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上述投标有效期的，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2 |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名称或者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控制价的；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质量要求、报价要求、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 10.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11.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1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  |
| --- |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
| 二、评标标准：  1.首先，由招标人组织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无效投标界定），审核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均判定为无效投标。  2.通过以上审核，按照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并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模拟投标总报价（含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排列。根据以上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候选顺序。中标候选人数量：1-3个，原则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参加评标的相关人员，不得将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会影响评标工作的一切情况，透露给任何一位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5.中标通知书生效后，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选择新的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 三、定标原则：  1.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经规定的程序产生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定标前，招标人有权复核拟中标人的资格、信誉、技术能力以及其它招标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问题。接受审查的拟中标人必须如实回答询问或接受招标人的考察，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如果确定拟中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做类似审查。  3.中标通知书生效后，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 

## 第一节 说明

### 适用范围

*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

### 定义

* 1. “招标人”系指提出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业主方或其授权委托代理方。
  2.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项目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合格的投标人

* 1. 凡有能力承接本招标文件所述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5.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指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者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租借的方式获取资质证书，或者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签署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姓名等行为。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为无效投标：
     1.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 超出经营范围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人有效授权书的；
     6. 投标文件、报价单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7.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的；
     8. 投标单位互相串通制定价格同盟的；
     9. 向招标方工作人员私下打探评标消息的或向工作人员提供好处的；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第二节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 招标文件的异议、澄清

*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下同）提出。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3. 招标人可以视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答复。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投标时间造成影响的，招标人可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答复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 招标人可以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投标时间造成影响的，招标人可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补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投标人关注。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控制价通知等相关材料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控制价通知等相关材料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在后的为准。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 要求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总报价。

### 投标文件语言

* 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符号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符号。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服务承诺书(投标人自拟，包括人员配备、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7. 资格证明文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所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失效。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10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投标文件电子档一份（可采用U盘形式），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副本、电子档如有不一致，则以纸质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或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
  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可能被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的将被拒收。
  2. 每一密封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6.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密封、标记、提交、标明“修改”字样，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9.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充、修改、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确定合作单位。

##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开标、评标时间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
  2. 开标由招标人自行组织，开标时通常无需邀请投标人参加。
  3. 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经招标人查验密封完整且印章、标识齐全的，都应当被列入开标范围。

###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负责评标活动，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每位成员具有同等投票权。。

### 投标文件的初审

* 1. 对所有投标人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方法和标准进行。
  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4.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符合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开标评标时，若出现响应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文字或计算错误、响应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纸张装订错误等不影响评审的情形，应当先请响应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该报价响应。响应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盖章形式。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 对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技术信息和数据不全等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 比较与评价

* 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 第六节 定标与签订合同

### 定标准则

* 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中标通知

* 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签订合同

* 1. 招标人、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商洽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4. 招标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5.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第一节 服务要求

### 项目介绍

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围绕项目的顺利推进，为提高用工效率，采用灵活用工承揽服务的形式提供关于物业相关业务等方面的服务。

### 招标内容

根据厦门古龙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或指定关联企业的实际需求，在服务期内，接受招标人委托为其提供灵活用工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其筛选适合的自由职业者，向自由职业者宣传活动内容、活动规则等，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自由职业者任务完成的数量和质效核算、协助与自由职业者进行费用结算，并保障此项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等。

###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作期满，我司经过对合作单位的履约评价为优秀，可与合作单位续签合同，续期不超过1年，续期不超过2次。续签合同的，原则上不得改变合同实质性条件。

**4 履约评价标准**

（一）必备条款

（1）合作单位可提供可证明自身具备合法合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合作相关资质。

（2）履约期间无风险事故

若以上两个条款合作单位未达到任意一个条款，则合同不再续签。若同时达到以上条款，可进行履约评价

（二）履约评价

（1）合同单位在履约期间每次服务费在我司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发放。（总分60分，未达到一次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2）合同单位的对接人员服务质量情况。（总分40分，优秀40-30分、良好30分-20分、合格20-10分、不合格10-0分，由我司运营综合部及用人部门负责人评价，取平均分）

以上履约评价得分为90分（含）及以上为优秀。

## 第二节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要求

1.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投标人需提供可证明自身具备合法合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合作相关资质。

1.3投标人需提供近3年以来（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福建地区人力资源服务业绩：不少于1个，应附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4投标文件签字代表即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该代表的授权书原件。

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材料应加盖公章。**

### 报价要求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的全部工作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 **本项目最高控制服务费率（含6%税费）为7.88%，模拟服务费83.40万元，最高控制价89.97万元（含6%税费），价格按照模拟服务费83.40万元\*【1+投标服务费率（含6%税费）】计算。未按要求报价的，报价文件无效。**
  3. 报价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报价应含税，并注明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期限内，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化，税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据实调整，双方按调整后的含税金额进行结算。
  4. 本项目设有最高控制价，为投标人报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属无效投标。

###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  |
| --- |
| 注释：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人询标澄清的书面承诺视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本招标文件；3.双方有关服务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4.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上述顺序进行调整）。 4.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灵活用工项目服务承揽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厦门古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厦门思明区湖滨南路366号轻工大厦18楼

联系地址： 厦门思明区湖滨南路366号轻工大厦18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微信： /

QQ： /

电子邮箱：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微信： /

QQ： /

电子邮箱：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承揽甲方灵活用工项目服务事项达成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甲方下属企业及指定关联企业提供服务，服务的内容为: 物业相关服务等业务，具体服务内容以甲方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需求而定，最终以双方确认的《任务委托单》为准。

乙方可自行招募第三方承揽上述事务，但乙方招募的承揽方应经过甲方审核同意。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止，本项目服务期限届满后, 甲方经过对乙方的履约评价为优秀，可与乙方续签合同，续期不超过1年，续期不超过2次。续签合同的，原则上不得改变合同实质性条件。

三、服务订单确认

甲方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需求向乙方发布《任务委托单》，发布途径为发送至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确定具体的服务内容、服务级别、服务期限及验收标准。

四、交付及验收

乙方应按照《任务委托单》约定的期限、形式、数量和相关要求完成服务成果的交付，交付完成后，乙方应提请甲方验收，甲方应确认交付结果。

乙方提请甲方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此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与乙方共同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若经乙方提请验收，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就服务成果向乙方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则服务成果验收以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验收单》为准。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乙方根据实际完成的服务成果向甲方计收服务费，具体费用计算标准及计算方式以每次任务的《服务成果验收单》载明为准。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服务费应为含6%税费，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应在验收后，收到乙方提供发票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成服务任务的全部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后2个工作日内，自行向承揽乙方发布任务的承揽方支付费用，甲方无需与承揽乙方发布任务的第三方发生结算或支付费用。但乙方承诺保证实际承揽人员获取报酬的合理性及完成承揽任务的积极性，乙方与实际承揽人员之间的服务费差价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完成服务任务的全部费用的　% （按中标服务费率）。

(三)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乙方如变更账户信息须在下次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否则,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四）甲方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寄送或线上发送到甲方提供的接收地址。甲方应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及服务费。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1.甲方收到乙方发送的发票扫描件后，如对金额有异议的，甲方应该收到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2.甲方变更电子邮箱的，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出加盖公章的确认函。否则因收件不到等引起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3.在甲方银行发生的汇款费用及其他银行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上述银行费用。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服务内容进行补充或变更，但须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与乙方协商并同意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甲方同意乙方可将上述承揽事项交由经筛选的具有专业素养、能力及相应许可的实际承揽人员完成，甲方对此无异议。乙方承揽具体服务后交由第三方完成的，承揽乙方事务的人员或经济组织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同意。

4.甲方应当为实际承揽人员提供必要的完成服务的条件,且不随意指派承揽人员从事本合同承揽事项范围外的任务。如甲方自行安排承揽人员从事本项目之外的任务，则由甲方与该人员之间自行理清法律关系并结算，与乙方无关。

5.甲方有权对实际承揽人员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指正,并应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施及安全提醒。

6.乙方安排的实际承揽人员如有任何违规或不当行为,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反馈,以便乙方及时提醒指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并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项目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筛选的具有专业素养、能力及相应许可的实际承揽人员或经济组织完成甲方发布的任务，乙方筛选的实际承揽人员应经甲方审核认可并确认。

3.甲方不与乙方筛选的实际承揽人员直接建立法律关系，甲方亦不要求乙方与乙方筛选的服务人员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与乙方筛选的承揽人员或经济组织之间的法律关系由乙方与其自行约定，甲方不予干涉。

4.乙方应要求乙方筛选的实际承揽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保证甲方利益不受损失,对甲方各类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承担保密义务。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合同的变更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如需变更本合同,均应与对方友好协商,双方应就变更条款协商达成一致；如双方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本合同原条款继续有效,双方均应继续履行。

（二）合同的解除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迟延付款达【30】日，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立即停止全部服务。乙方在此情况下解除本合同的，不影响甲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无合理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之服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立即停止全部服务。甲方在此情况下解除本合同的，不影响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及服务费，每逾期一日，以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为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迟延付款达【30】日及以上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服务，并要求甲方按上述计算方式计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直接损失的，甲方应按实际直接损失赔偿。

（二）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任务并签署《任务委托单》，且乙方已经与第三方承揽人员签署民事合同后，甲方未与乙方协商一致又擅自解除任务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一致而拒绝或中止承揽全部或部分委托任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三）乙方未按约定向实际承揽方全额支付相应费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直接损失赔偿。

（四）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1.8万元。

九、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三十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三）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商业秘密

（1）保密信息：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从甲方获得或知悉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计划、销售计划、奖励政策、客户资料、财务信息、交易数据、经营体系、第三方资讯，以及非专利技术、设计、程序、技术数据、制作方法、资讯，均构成甲方的保密信息。

（2）保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符合法律法规，或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亦不得使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目的，并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使甲方的保密信息免于被散布、传播、披露、复制、滥用或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因执行本合同之目的需将前述信息提供给乙方的工作人员，乙方应保证该工作人员按本合同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3）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须按3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乙方仍须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廉洁自律

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甲方或其关联企业的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否则，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5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员工向乙方索贿，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应为乙方保密。

甲方上级主管单位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渠道：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66号轻工大厦22楼

电子邮箱：jcs@xmqinggong.com.cn

举报电话：0592-5820053

十二、陈述与保证条款

（1）乙方确认并保证，在签订本合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相关的、必须的、适当的权利、能力，且该等权利、能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乙方应自费取得并保持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全部备案、登记、执照、许可及政府授权。

（2）乙方确认并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开展的各项行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3）乙方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给对方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4）如乙方违反上述保证，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按5万元标准支付违约金。

十三、送达条款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确认本合同 首部 载明的联系信息为双方指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上述约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变更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前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纸质文件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上述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文件交换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准确照抄填写地址且进入对方数据电子接受系统未被系统退回的第3日，即视为送达。

（3）甲乙双方确认，经本合同双方约定的联系方式发送的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或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的指控（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权利）。如果甲方或甲方所属企业因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导致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或甲方权属企业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开票条款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乙方逾期开具、送达或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下一笔款项，且甲方无需就此承担包括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在内的任何责任。

十六、税率调整条款

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增值税率与合同价款中所列税率一致增值税专用发票，若遇乙方因纳税人身份改变及其他原因，实际提供发票税率比合同税率高时，按合同约定的价税合计结算；若实际提供发票税率比合同约定税率低时，按合同约定的不含价税与发票税率计算的价税合计结算。

十七、争议解决条款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赔偿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守约方向违约方追偿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维权费、差旅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各项费用。

十九、合同文字效力

本合同采用中、英文书写，如中英解释不一致的，以中文解释为准。

二十、法律解释及适用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法律解释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法律。

二十一、合同条款无效

合同部分条款如被认定为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合同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二十二、合同标题条款

本合同各部分的标题仅为索引方便而设，标题不应构成对本合同及其条款的定义、限制或扩大范围。

二十三、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厦门古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说明：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封面格式打印并粘贴在投标文件密封袋正面，**

**纸张方向（横向或竖向）可根据密封袋制式调整。**

**投标文件**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项目名称：厦门古龙房地产有限公司灵活用工项目承揽服务（三）**

**（重新招标）**

**招标编号：GLFDC-2025013**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日期：**

**（说明：本投标文件格式可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制）**

**投 标 文 件**

**（ 本）**

**项 目 名 称：厦门古龙房地产有限公司灵活用工项目承揽服务（三）（重新招标）**

**招 标 编 号： GLFDC-2025013**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服务承诺书（投标人自拟，包括人员配备、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材料（投标人自拟）

## 1.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根据贵方 厦门古龙房地产有限公司灵活用工项目承揽服务（三）（重新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GLFDC-2025013 ，本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 -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模拟服务费** | **投标服务费率（含税）** | **增值税**  **税费** | **模拟投标总报价**  **（含税）** |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
| **厦门古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灵活用工项目承揽服务（三）（重新招标）** | 83.40万元 |  | 6% | 万元  **保留2位小数** |  |
| 模拟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
| 注：模拟投标总报价=模拟服务费83.40万元\*【1+投标服务费率（含6%税费）】计算，**保留2位小数**；  报价按服务期限一年模拟。最终以实际产生的服务内容，根据投标服务费率据实结算。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 服务承诺书（投标人自拟，包括人员配备、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

## 

## 4.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4.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招标人）

根据贵方 年 月 日第 GLFDC-2025013 （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内容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2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投标人概况：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电话号码 |  | 传真号码 |  |
| 成立或注册日期 |  | | |
| 法人代表 | （姓名、职务） | | |
| 注册资本金 |  | | |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法人营业执照等见附件。**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3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需提供可证明自身具备合法合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合作相关资质。

3.投标人需提供近3年以来（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福建地区人力资源服务业绩：不少于1个。

上述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招标人）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厦门古龙房地产有限公司灵活用工项目承揽服务（三）（重新招标） 项目（招标编号 GLFDC-2025013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 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1.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5.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材料（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